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林玉華

電話：037-559691

傳真：037-324626

電子郵件：yuha558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32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 1件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 1件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 1件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 1件，11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請領清冊 1件。(159713_0032461_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.pdf、159713_0032461_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.pdf、159713_0032461_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.ods、159713_0032461_11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請領清冊.ods、159713_0032461_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事宜，請依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相關資料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彙辦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35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第2點：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
 - (二)第8點：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由服務學校調查並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審查事宜。
 - (三)第10點：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聘任之公立幼兒園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準用本規定。
- 三、服務學校調查初審後，請將以下資料各乙份，於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彙辦，逾期

總務處

113/02/21



1130000569

歉難受理；電子檔請 E-mail 至本府承辦人信箱 (yuha5586@gmail.com)：

(一)11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請領清冊：核章紙本及Excel 電子檔。

(二)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：紙本及電子檔。

(三)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電子檔：檔案格式JPG、檔案大小3MB-5MB。

四、名冊報送後發現有漏報情形，將不受理於當年度申請補辦。

五、檢附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、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名冊」(範例)、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(範例)、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釋例彙編」及「11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請領清冊」(空白檔)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電 2024/02/20 文
交 16:33:55 章

總務處

113/02/21



1130000569